

新北市 101 年度國小英語領域

【課堂教學研究優良實踐案例甄選】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教學要點。

貳、緣起

教師的專業在於教學，專業的建立在於實踐與研究。為提升本市教師教學專業，本市於 100 年 2 月提出「課程與教學扎根計畫」，希冀鼓勵學校教師透過「課堂教學研究」的過程，藉由同儕間的對話熟稔課程理解、轉化、教學、評鑑、省思的歷程，精進個人教學能力，提升學生學習效能。然而，當今臺灣教育現場對於「課堂教學研究」的實踐歷程仍屬陌生，因此本案即為本市推動「課堂教學研究」的重要策略。

參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專業領域對談與交流，深化學校課堂教學研究之能量。
- (二) 鼓勵教師編製多樣化的重大議題融入學習領域教案，豐富各重大議題之實施方式。
- (三) 激發教師發揮教學能量，依據微調後課綱編撰領域教案，提高學生學習成效。

肆、需求評估：

過往教師透過撰寫年度課程計畫的歷程，建構個人教學與課程間的連結。然而，預想式的長時間課程規劃，加諸缺乏省思與評鑑的歷程，往往計畫歸計畫、教學歸教學。

此外，「教室即王國」的觀念長期以來深囿於教育現場，教師之間專業對話的風氣不足，導致教師缺乏專業互動的機會。「課堂教學研究優良實踐案例甄選」為一個重視對話、實踐與教學省思的方案，希望參與的教師以團隊參加，針對一個單元、一節課、甚至是一個活動去設計教案，並透過

教學實踐後的省思與對話，協助教師在歷程中提升專業知能。最後，透過教案於網路平台分享的機制，提供現場教師觀摩與學習的成功案例，進而帶動本市教師「課堂教學研究」之風氣。

伍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國小英語輔導團召集學校（竹圍國小）。

陸、辦理方式

一、第 1 階段：課堂教學研究「教案甄選」活動

(一) 送件時間：101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 參賽方式：

1. 欲參加者請將教材教案書面資料含經費概算表（附表 1~4），核章後寄至竹圍國小英語中心（25129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2 段 145 號。聯絡電話：28091475 轉 221），電子檔（附表 1~4）傳送至英語中心電子信箱（englishcentertpc@yahoo.com.tw），檔名及主旨請設為○○國小_教案名稱_課堂教學研究初選。
2. 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暨實務工作者組成甄選委員會，並評選出入圍教案（預計入圍 8 件作品）。
3. 審查標準由評選委員會訂定之。

(三) 稿件規範：

1. 每份教案只能參加一個領域甄選活動，並請依規定填寫附表 1~4。
2. 經形式審查後，若表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3. 每人不限參加一案。
4. 教案設計以國小英語領域教材為依據（不限定版本）或自訂一個教學主題，規劃完整一個單元的教學活動。
5. 教案內容與目標需適合所預設之年級。教案編寫以生活化、實用化、趣味化、結構化為原則。

6. 教案對應之分段能力指標請以教育部頒布之 **100 課綱** 撰寫，可逕至新北市國小英語輔導團網站下載（檔案下載—第 1 頁）。網址：
<http://tesag.ntpc.edu.tw/web/1english/default.asp>。

7. 已參加其他教案比賽並已獲獎的作品，不得重複投稿。

8. 獲選本教案徵選作品，包含研究成果及其他相關內容圖文與電子檔，授權新北市教育局享有使用權；得以運用至各類宣傳、推廣、展覽及一切出版品（含印製、發行等），提供各級學校教學參考使用，不另付酬勞或任何費用。

(四) 評選結果公布：於 101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於本市國小英語輔導團網站。（<http://tesag.ntpc.edu.tw/web/1english/>）。

二、 第 2 階段：課堂教學研究「課程實踐」活動

(一) 時間：101 年 8 月~101 年 12 月。

(二) 活動方式：

1. 凡第 1 階段甄選入圍之教案，依編列預算核予新臺幣 5,000 元，以回校進行課程實踐。
2. 入圍團隊自行進行課程實踐，過程中可邀請專家學者蒞校指導，並經討論後修正教案，以達「課堂教學研究」之實質意義。
3. 若團隊成員來自不同學校，須選定一所學校為課程實施學校俾利撥款，並於此階段完成後，檢附相關收據送交課程實施學校辦理核銷。

三、 第 3 階段：優良創新教案實施成果發表

(一) 時間：102 年 1 月。詳細時間及辦法另函通知。

(二) 活動方式：

1. 由承辦單位辦理期末成果發表會，並邀請專家學者評選入圍修正後之教案。每個團隊口頭發表 15 分鐘，評審提問 10 分鐘。其中書面教案呈現佔 60%，口頭報告佔 20%，交叉問答佔 20%。
2. 分別擇優取第 1 名 1 名、第 2 名 2 名、第 3 名 3 名、佳作若干名；若參與評選之教案未達標準，得以從缺。
3. 獲獎團隊需將「修正後教案」上傳至教育部「數位教學資源網」（<https://isp.moe.edu.tw/>）以及本市「教學資源萬花筒」（<http://lastlink.ntpc.edu.tw>）網站供全市教師參考使用。

4. 承辦單位有權將「修正後教案」公布於新北市英語教學資源網及本市國小英語輔導團網站，俾利其他教師參考使用。
5. 各團隊需於本階段活動前（101年12月31日前），檢附教案修正後之電子檔（含修正後教案、課程實踐過程照片、教學影像、對話反思紀錄等）寄至本市英語中心電子信箱（englishcentertpc@yahoo.com.tw），檔名及主旨請設為○○國小_教案名稱_課堂教學研究成果報告。

柒、參與對象

- 一、本市國民小學在職教師（含代課、代理教師）。
- 二、為配合課程實踐，需以團隊為單位提出申請，每隊成員3至5人，各校不限隊數。可採跨校合作模式，惟課程實踐階段（第2階段）須先選定課程實施學校。

捌、獎勵

- 一、優良教案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依第3階段發表成果評選優良教案，每件得獎作品獲頒本局獎狀乙紙。分別擇優取第1名1名、第2名2名、第3名3名、佳作若干名；獲獎團隊成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41項第1款予以敘獎（特優比照第1名、優等比照第2名、甲等比照第3名）。
- 二、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41項第2款規定辦理敘獎。

玖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透過教案甄選與實踐的歷程，提升教師「課堂教學研究」之能力。

二、藉由創新教分享平台的建立，帶動教師「課堂教學研究」之風氣。

拾、經費概算

本案經費由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項下專款補助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1

新北市 101 年度國小英語領域「課堂教學研究優良案例甄選」

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		
教案主題				
團隊成員 基本資料	姓名	最高學歷 (請註明學校及系所)	聯絡電話	E-MAIL
團隊成員 (聯絡人)				
團隊成員				

製表：

教學組長：

校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附表 2

【授權書】

本團隊參加新北市 101 年度「課堂教學研究優良實踐案例甄選」，同意研發教案：

(包含研究成果及其他相關內容圖文與電子檔)，授權新北市教育局享有使用權；得以運用至各類宣傳、推廣、展覽及一切出版品(含印製、發行等)，提供各級學校教學參考使用不另付酬勞或任何費用。

團隊代表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表 3

教案設計範例（參考）

表 3-1：內容說明

設計者		服務學校	
教案名稱			
適合人數	教學時間（節數）	分鐘	學習領域
適用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____年級		
摘要（以 300 字簡單介紹教學內容）			
教學 研究	教學理念		
	教材重點		
	教學目標		
	具體目標		
	教案對應分段能力指標		
	教學法		
	教學資源		
	評量方法		

表 3-2：教學活動

教案名稱				
具體目標	教學流程及內容設計	時間	教學資源	評量方式
	<p>【引起動機】</p> <p>【發展活動】</p> <p>【統整與總結】</p>		<p>(包含情境布置或教學資源之運用)</p>	<p>(評量過程與細節請呈現於教學活動中)</p>
指導要點及 注意事項				
參考資料				
<p>1. 參考書目 (含論文、期刊、書刊剪報、專書、網路資料、他人教學教案等)</p> <p>2. 引用媒材</p>				
附錄				
(學習單或其他相關資料)				

表 3-3 成果報告

教案名稱				
具體目標	教學流程及內容設計	時間	教學資源	評量方式
	<p>【引起動機】</p> <p>【發展活動】</p> <p>【統整與總結】</p>		<p>(包含情境布置或教學資源之運用)</p>	<p>(評量過程與細節請呈現於教學活動中)</p>
指導要點及 注意事項				

活動照片（輔以文字說明，張數不限）

--	--

說明：

說明：

教學心得與省思（含成效分析、教學省思、修正建議等）

--

參考資料

1. 參考書目（含論文、期刊、書刊剪報、專書、網路資料、他人教學教案等）
2. 引用媒材

附錄

（學習單或其他相關資料）

--

附表 4

新北市〇〇國小參與課堂教學研究優良案例甄選

課程實踐教材經費概算表

項目	數量	單位	單價/元	總價	備註
出席費		人次			外聘學者專家 請於 1000 元至 2000 元間編列
講師費		時			內聘：800 元、外聘：1600 元 內外聘得互相流用
印刷費		份			
教材費		份			教學用書、教具、材料等
雜支	1	式	250	250	含文具、紙張
總計				5,000 元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每案請以總經費 5,000 元進行編列，表格項目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刪增。
2. 雜支已包含文具、紙張，故不得另行編列文具紙張費。